

107 年度大專生證券菁英種子培育營 活動資料

目錄

一、 前言.....	2
二、 上櫃股票.....	2
三、 ETF.....	3
四、 定期定額投資股票及 ETF 制度.....	5
五、 上櫃權證.....	6
六、 興櫃股票.....	7
七、 黃金現貨.....	9

一、前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供包括股票、債券、ETF 及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多元化的商品，打造「資訊透明」、「交易機制公正」、「金融多元化」的市場環境，並建置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交易平台及黃金現貨交易平台，滿足投資人多元的交易需求以吸引更多投資人參與。以下將重點介紹我們提供的投資工具，進一步的資訊請參閱我們網站，以及我們網站提供的眾多實用網站連結，我們的網址：

www.tpex.org.tw。

二、上櫃股票

公司可自行選擇所發行股票在交易所掛牌與否，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的股票，稱為「上櫃股票」。買賣上櫃股票，須於證券商另外開立買賣上市股票之證券交易戶之外的「股票櫃檯買賣帳戶」，這個帳戶與買賣上市股票之證券交易戶共用交易帳號、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存摺及銀行證券交割帳戶。

上櫃股票每日參考價為計算每日漲跌停價格之基準價格，計算原則如下：

- ✓ 上櫃第一天為該股票之承銷價。
- ✓ 上櫃第二天（含）以後各日依下列順序決定之：
 1. 前一營業日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
 2. 前一營業日等價成交系統無成交紀錄但交易時間結束時有買進或賣出之申報紀錄者，若最高買進申報價格高於該日開始交易基準價，以該最高買進申報價格作為當日參考價格；若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低於該日開始交易基準價，以該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作為當日參考價格。
 3. 前一營業日等價成交系統之開始交易基準價。

上櫃股票的漲跌幅度為當日參考價格之上下各百分之十，但漲跌幅度限度未滿一分者，以一分計算。買賣上櫃股票之升降單位與上市股票相同，即每股市價未滿十元者為一分；十元至未滿五十元者為五分；五十元至未滿一百元者為一角；一百元至未滿五百元者為五角；五百元至未滿一千元者為一元；一千元以上者為五元。

近年來上櫃公司家數逐年成長，對產業景氣及公司前景的研究分析，對投資人而言無疑是一項新的挑戰，縱使現今投資資訊極為普及，坊間許多財經刊物、電視頻道等均有助投資人取得資訊，但仍須掌握即時而有效之資訊，方得以慎選標的，勝券在握。「一分耕耘、一分收穫」，對個股及產業的基本面勤於收集資料及分析，是絕對必須的，由於上櫃公司多屬成長期，因此宜採用自有資金中長期

投資，為個人創造財富，避免擴張信用。

三、ETF

ETF(Exchange Trade Fund)中文名稱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是一種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將指數「證券化」，達到追求某一特定指數報酬率為目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屬被動式投資工具，投資人不用直接買進一籃子有價證券，而是透過持有表彰指數標的股票權益的受益憑證進行間接投資，讓投資人得以少量資金即可參與指數表現。ETF 同時可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與次級市場買賣交易，且具交易成本低廉及投資組合透明等特性，因此已成為金融市場最受歡迎的投資工具之一。上櫃 ETF 主要有富櫃 50ETF 及債券 ETF，以下進一步說明。

(一) 富櫃 50 ETF (證券代號：006201)

富櫃 50 ETF 係元大投信募集發行，於 100 年 1 月 27 日開始上櫃掛牌交易，以追蹤「富櫃 50 指數」為標的之 ETF，深具中小型股票投資特色，與當前市場可投資指數具差異性，提供投資人方便參與上櫃股票市場之機會，也使台股指數的投資產品線更為全面。櫃買「富櫃 50 指數」以市值排序，並考量基本面(最近 4 季每股稅後純益合計數須為正數)、公眾流通量及流動性等條件，選出 50 檔上櫃股票，以流通市值加權計算為股價指數，所以富櫃 50 ETF 的成分股囊括了櫃買市場中體質優良且具市值規模的前 50 檔上櫃公司股票，用以表彰上櫃股票市場之績效表現。藉由指數編製的篩選機制，可為投資人一網打盡上櫃最具流動性、代表性且基本面穩定的佈局標的，是櫃買股票市場最具代表性的投資標的。

櫃買中心並就櫃買「富櫃 50 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編製櫃買「富櫃 50 報酬指數」，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指數績效。櫃買「富櫃 50 指數」及「富櫃 50 報酬指數」於 106 年表現優異，漲幅分別高達 32.98% 及 37.39%，凌駕同期櫃買大盤指數、集中市場大盤指數、台灣 50 指數及各該報酬指數之漲幅。

106 年富櫃 50 ETF 的績效表現在所有 18 檔國內成分股 ETF 中拔得頭籌，依據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李存修教授及邱顯比教授製作的 106 年 12 月份基金績效評比表顯示，以國內股票為投資標的之「指數股票型—一般型 ETF」類別中，富櫃 50 ETF 的報酬率在 106 年排名第一，顯示富櫃 50 ETF 的確是值得投資人納入資產配置的投資標的。

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富櫃 50 ETF 的申購買回機制由「實物申購買回」改為「現金申購買回」，投資人用現金即可直接申購 ETF 而無需再自行備妥一籃子股票，增加申購的便利性，買回時則可直接取得現金。

(二) 債券ETF

債券ETF係指追蹤、模擬或複製之標的指數成分為債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目前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追蹤債券指數的ETF，有追蹤美國政府短、中、長期公債指數報酬、追蹤中國政策金融債指數報酬及追蹤產業型公司債指數報酬的債券ETF，標的內容相當的多元化。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ETF之發展，自106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暫停徵上市(櫃)債券ETF之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稅率原為1%)，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ETF不適用。

	債券ETF簡稱	上櫃日期	資產規模 新台幣億元	比例
1	元大美債20年	2017/1/17	255.38	30.16%
2	國泰20年美債	2017/4/13	97.11	11.47%
3	富邦中國政策債	2018/2/8	83.10	9.81%
4	群益10年IG金融債	2017/12/15	73.97	8.74%
5	群益15年IG科技債	2017/12/15	58.81	6.95%
6	元大中國債3-5	2018/2/1	51.65	6.10%
7	富邦美債1-3	2017/6/8	37.86	4.47%
8	富邦美債20年	2017/6/8	37.49	4.43%
9	國泰投資級公司債	2018/2/7	33.07	3.91%
10	元大投資級公司債	2018/2/1	32.62	3.85%
11	群益15年IG電信債	2017/12/15	29.66	3.50%
12	國泰1-5Y高收債	2018/2/7	24.07	2.84%
13	國泰5Y+新興債	2018/2/7	23.98	2.83%
14	富邦美債7-10	2017/6/8	4.14	0.49%
15	元大美債7-10	2017/6/23	2.47	0.29%
16	元大美債1-3	2018/2/1	1.35	0.16%

(資料時間：107年3月)

四、定期定額投資股票及 ETF 制度

台股相較於其他市場有高殖利率之優勢，不少股票及 ETF 亦適合長期投資。投資人自 106 年 1 月 16 日可洽有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之證券商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股票及 ETF，定期定額投資可不必考慮進場時點，節省投資判斷的心力，又可有效分散風險，追求較穩健的長期獲利，享有小額投資之便利性，培養儲蓄理財之習慣。想找受理定期定額業務之證券商，請上臺灣證券交易所首頁 > 產品與服務 > 證券商服務 > 「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業務資料」查詢。

投資人須先洽有辦理定期定額業務的證券商簽訂定期定額投資契約，以契約約定購買的標的、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扣款金額等，證券商會依契約規定於扣款日向投資人預收款項或預先於委託人指定之銀行帳戶圈存款項。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購買股票及 ETF 的方式有兩種：「經紀業務」或「財富管理業務」。如果證券商是以「經紀業務」辦理定期定額業務，投資人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的股票或 ETF 會直接撥入投資人的集保帳戶中，有價證券是以投資人名義登載於股東名冊。投資人買入股票或 ETF 後可自行賣出。如果證券商是以「財富管理業務」辦理定期定額業務，投資人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的股票或 ETF 就像基金一樣，是存放在證券商的信託財產專戶中，由證券商維護各投資人的資產，有價證券以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專戶名義登載於股東名冊。投資人如需行使股東權，須於最後過戶日前解除信託關係或提領信託資產，將有價證券撥轉回投資人集保帳戶後行使。買進後如欲賣出，投資人得以金錢方式或有價證券方式提領信託財產，選擇以金錢方式提領信託財產者，有價證券由證券商信託財產賣出；選擇以有價證券方式提領信託財產者，有價證券將撥轉至投資人集保帳戶後由投資人賣出。

以定期定額方式買進之標的以股票及 ETF 為限，並以中長期投資為原則，由證券商訂定選訂標準，但排除槓桿/反向 ETF。另外「處置有價證券」或「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不宜為定期定額標的(多屬價格波動異常或財務業務狀況較差之有價證券)，所以如果投資人定期定額投資標的在定期定額交易日剛好是「處置有價證券」或「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的話，證券商會停止幫投資人買進該等證券。

現行投資人雖可以利用零股市場進行小額投資，但零股交易時間限定為下午 1:40 至下午 2:30，於 2:30 一次以集合競價成交，每天只撮合一次，投資人想買的標的不一定可以成交。定期定額投資購買股票及 ETF 業務上路後，規範證券商得開立調節專戶，作為客戶定期定額購買股票及 ETF 零股調節之用，以利於普通交易時段買進，增進定期定額買股的成交機率。舉例來說，某天 A 證券商的客戶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台積電的張數約是 0.5 張，A 證券商得以其自有資金分擔 0.5

張，湊成 1 張在普通交易時段買進。

五、上櫃權證

上櫃權證係指由標的上櫃證券發行公司以外之第三者（一般為證券商）所發行之權利證書，投資人可以直接在證券商發行時參與認購取得，或是在次級市場委託買進取得。一般證券商發行的上櫃權證多會辦理上櫃掛牌，並在次級市場上轉讓流通，投資人可以像買賣上櫃股票一樣地掛單交易。當投資人看漲特定之上櫃股票，可事先付出一筆權利金，向發行證券商預購在某一特定期間內或到期時可以依事前敲定的價格與比例，買進特定之上櫃股票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的權利。此種期約權利經過證券化後以權利證書型式發行與交易流通，其法律用辭為「認購權證」。該認購權證之持有人於提出申請履行其買進權利時，認購權證發行人不得拒絕。相反地，當投資人看跌特定之上櫃股票，可事先付出一筆權利金，向發行證券商預購在某一特定期間內或到期時可以依事前敲定的價格與比例，賣出特定之上櫃股票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的權利。此種期約權利經過證券化後以權利證書型式發行與交易流通，其法律用辭為「認售權證」。該認售權證之持有人於提出申請履行其賣出權利時，認售權證發行人不得拒絕。

權證商品具有高槓桿特性，投資人判斷標的證券漲跌進行槓桿交易，然而投資可能獲利亦可能產生損失，投資權證有其風險事屬必然，投資人不可不慎，故投資人投資權證時，應就風險承受能力善加評估，控管風險，善設停損點。

權證價值包括內含價值及時間價值，權證投資最大特色，係投資人期望用時間換取標的證券價格波動所帶來的利潤。距到期日愈近的權證，由於沒有足夠時間等待行情反轉，所以投資人獲利機率較小，權證時間價值將呈倍數衰退遞減。

另外，深度價外權證係標的股票市價和履約價格差距過大之權證，此類權證在到期日之前，若標的股票價格無法大幅度上漲（或下跌）至履約價格，投資人所投資的權證將毫無價值，而損失當初買進權證所投入之成本。

六、興櫃股票

興櫃股票市場提供未上市、未上櫃公開發行公司的股票一個合法、安全、透明的交易市場。興櫃股票未來不必然會上市或上櫃成功，投資時應特別注意。那麼興櫃股票發行公司的資訊如何取得？以下分就「登錄交易前」與「登錄交易後」說明：

✓ 登錄交易前

1. 發行公司向櫃買中心提出登錄申請時，必須將公開說明書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2. 經櫃買中心審核完畢後，將公司概况資料，包括股票代號、公司名稱、董事長、總經理、資本額、股東權益總額、主要營業項目、主要產品、最近五年簡明損益表、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等資料，於櫃買中心網站之興櫃股票專區，向大眾揭示至少五個營業日。

✓ 登錄交易後：公司登錄交易後，投資人可以從公開資訊觀測站或輔導推薦證券商提供的適當管道取得以下資訊：

1. 財務報告：一般興櫃公司應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已申請上市或上櫃作業中之興櫃公司之財務報告季報表。
2. 每月營運情形：應揭露每月營業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資訊。
3. 重大訊息：公司若發生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就必須於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日的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開。
4. 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公司發生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就必須指派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於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至本中心參加記者會提出說明。

使用買賣上櫃股票之「股票櫃檯買賣帳戶」，另簽署「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就可以用該股票櫃檯買賣帳戶買賣興櫃股票，而且集中保管存摺與銀行證券交割帳戶存摺也不用更換。

興櫃股票交易時間較一般上櫃股票的交易時間長，為上午9點到下午3點。應特別注意的是，興櫃股票沒有漲跌幅的限制，但為保護投資人，避免因價格異常波動產生交易風險，自105年8月15日起新增興櫃股票「個股暫停交易機制」，當交易時間內個別興櫃股票成交均價較前一營業日之成交均價差距達50%(含)以上時，暫停該檔興櫃股票之交易至當日交易時間結束，並自次一營業日起恢復交易¹。興櫃股票的交易係採與推薦證券商議價交易的方式，與一般上櫃股票的

¹ 但有下列特殊情形者，不納入興櫃股票個股暫停交易機制之管控：已公告終止興櫃交易之次一營業日起、當日為除權除息交易日、當日為減資恢復交易日、興櫃股票開始櫃檯買賣首五個營業日、興櫃股票前一營業日成交均價低於1元者。

電腦自動撮合交易不同，交易方式有以下兩種：(一) 透過「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議價：投資人可委託證券經紀商將其委託資料輸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若投資人的委託價格達到推薦證券商的報價價格範圍，為到價委託單，將由系統自動分配給市場當時最佳報價（即最高買進報價或最低賣出報價）之推薦證券商，由本中心電腦系統自動執行成交，若有兩家以上推薦證券商報價價格相同，則優先分配給報價時間在前之推薦證券商，但投資人 1000 股或其整倍數之委託將不會被拆散而部分成交為不足 1000 股；若為未到價委託單，則推薦證券商不負成交義務，但推薦證券商若有成交意願，仍可點選成交，不過點選當時若有其他未到價委託單的價格優於所點選的委託單價格時，推薦證券商也應全數成交這些價格較好的未到價委託單。因此，投資人決定委託買進的價格之前，應先參考推薦證券商的賣出報價；投資人決定委託賣出的價格之前，應先參考推薦證券商的買進報價，才能提高委託的成交機會。(二) 委託證券經紀商與推薦證券商進行系統外議價之中介交易：買賣雙方任一方投資人均非該興櫃公司之內部人，且每筆交易之數量在 10 萬股以上或交易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可委託經紀商直接與推薦證券商進行一買一賣之「系統外議價交易」（即中介交易），成交價格則須介於當時推薦證券商的報買價與報賣價之間。

投資人在買賣前，可以從櫃買中心網站>興櫃>當日行情、櫃買中心網站>興櫃>興櫃股票市況報導>個股行情、證券商營業處所、資訊公司等即時資訊系統或經由電話洽詢證券商營業員等方式，得知各推薦證券商的買進報價、賣出報價、當市最近一筆成交資訊及累計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之資訊及推薦證券商名稱及聯絡電話。因為興櫃股票為造市商報價驅動的交易方式，投資人買賣價格的參考依據主要為推薦證券商的報價，而且同一時點可能有不同的成交價格產生，並沒有所謂的收市價格，但每日收市後亦可由上述管道取得當日成交數量、最高、最低、最後及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等資訊。另外，興櫃股票除權、除息的訊息會在櫃買中市網站上公告，因為興櫃股票沒有所謂的收市價格可計算其除權、除息參考價，除權、除息當日也不特別限定其漲跌幅度，投資人主要應參考推薦證券商的報價進行興櫃股票買賣。

七、黃金現貨

投資人使用買賣上櫃股票之「股票櫃檯買賣帳戶」，並簽署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即可委託證券商買賣黃金現貨，交易標的為成色為千分之999.9，且可申請提領實體之黃金，最低成交單位及申報買賣數量為1台兩，且沒有漲跌幅的限制。

黃金現貨商品交易時間為上午9點到下午3點，與興櫃股票一樣，採議價交易方式，投資人可委託開戶的證券經紀商將委託資料輸入櫃買中心「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的造市商進行議價。如果投資人的委託價格達到造市商的報價價格範圍（到價委託單），本中心電腦系統會將委託單分配給報價最佳的造市商，由本中心電腦系統輔助成交；若委託價未達造市商的報價價格範圍（未到價委託單），造市商則無成交義務（可以點選，但不強制）。因此，投資人如果想儘快買到（或賣出）黃金現貨，建議多多參考造市商的報價。也就是，投資人決定委託「買進」的價格之前，應先參考造市商的「賣出」報價；投資人決定委託「賣出」的價格之前，應先參考造市商的「買進」報價，才能提高成交機會。因黃金現貨是由造市商報價驅動成交的議價交易市場，成交的一方一定是造市商，投資人間無法相互成交，且造市商之買進及賣出報價必定存在價差（經營黃金現貨造市業務之必要的作業成本），當投資人委託「買進」成交時，代表造市商「賣出」黃金現貨給投資人（成交價為造市商「賣出」報價）；投資人委託「賣出」成交時，代表造市商向投資人「買進」黃金現貨（成交價為造市商「買進」報價），所以投資人參考成交價時應判斷該筆成交價為投資人「買進」或「賣出」成交價，可參考本中心網站>黃金現貨>當日行情表。舉例來說，縱然投資人的委託「買進」價格高於最近一筆「成交價」，但那可能是其他投資人委託「賣出」價格，故買賣別不同不適合相互比較，投資人應該參考造市商對該黃金現貨的「賣出」報價是否低於自己的「買進」委託價（或買進報價是否高於賣出委託價），才可提高成交機會。



投資人參與黃金投資，除可透過黃金現貨交易平台買賣黃金現貨外，櫃買中心亦提供黃金現貨認購、認售權證，以在黃金現貨交易平台登錄買賣之黃金現貨作為連結標的。藉由權證具槓桿效果的特性，讓小資族也能有機會利用較低投資金額，參與黃金現貨的投資。黃金現貨權證與國際金價波動連結度高，所連結黃金現貨標的可於櫃買中心網站查詢即時價格，較國際黃金價格更容易取得，且無匯率換算的問題，若投資人有黃金現貨需求，可履約轉換成黃金現貨。